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

崆峒区崆峒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）

平凉泽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平凉泽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

平凉泽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】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明确双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经协商，达成以下条款。

一：采购清单及付款方式

1：产品清单及价格（也可另附清单）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文件柜	组	6	550	3300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叁仟叁佰元				3300

2：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时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30%。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的总金额。

开户行：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崇信支行

户 名：平凉泽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账 号：61012101700005743

二：交货时间

交货时间：2025 年 6 月 9 日。

三：售后服务及保修条款质保期一年



平凉泽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物品到场后进行外观质量验收，产品检验合格。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其中关键性调试需有甲方人员参加监督，设备设施经调试正常使用、各项调试满足相关规定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乙方接到甲方保修电话，无需更换配件的 48 小时内修复，需要更换配件的 7 个工作日内修复（产生费用另行协商）。

四：相关权利及义务

- 1；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准时交货，若延误，按照该批货款总额 1%的比例扣除违约金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则按照合同日期顺延。
- 2；甲方无正当理由退货，应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的 30%违约金。
- 3；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，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。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商的内容，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；
- 4；双方指定联系人，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。

五：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甘肃省崇信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六：其他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名称并加盖公章）；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；

乙方（名称并加盖公章）；

平凉泽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；

电话：19893310888

本合同签署地：甘肃省崇信县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